

再论陶渊明《赠长沙公》诗

龚 斌

(华东师范大学 中文系, 上海 200241)

摘要:陶渊明《赠长沙公》诗是陶集中非常难解的作品之一。由于此诗是了解陶渊明世系的重要作品,历代研究者无不殚精竭力,欲破解长沙公究竟是谁,以及陶渊明与长沙公的关系。然而因此诗的诗序有异文及断句不同,遂造成种种解读,犹如谜团,始终不得确解,至今仍未达成共识。通过梳理诗序的异文及断句,认为长沙公是陶延寿。陶渊明非长沙公的“族祖”,亦非“族孙”,而是陶延寿的诸父辈。陶侃是陶渊明的曾祖父,乃是确切无疑的。

关键词:陶渊明;长沙公;陶侃;陶延寿《赠长沙公》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6)04-0110-07

Reconsidering TAO Yuanming's Poem *Zeng Chang Sha Gong*

GONG Bin

(Chinese Language Depart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AO Yuanming's poem *Zeng Chang Sha Gong* is one of the works which are extremely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in TAO Yuanming's anthology. Because this poem is the important work to comprehend TAO Yuanming's lineage, all researchers of successive dynasties have done their utmost to clarify who is "Chang Sha Gong",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O Yuanming and Chang Sha Gong. However, there are different poetic prefaces and punctuated texts of the poem, resulting in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These mysterious interpretations remain unsolved and no consensus are reached. This paper combs the different poetic prefaces and punctuated texts of the poem and believes that Chang Sha Gong is TAO Yanshou. And TAO Yuanming is neither "the grandfather" of Chang Sha Gong nor his "grandson". TAO Yuanming is the elder generation of TAO Yanshou. It is beyond all doubts that TAO Kan is TAO Yuanming's great-grandfather.

Key words: TAO Yuanming; Chang Sha Gong; TAO Kan; TAO Yanshou; *Zeng Chang Sha Gong*

陶渊明《赠长沙公》诗是了解诗人身世的重要作品,也是陶集中一首非常难解的作品。此诗的诗序有异文,因之造成完全不同的解读。解读中的异说自宋代就已产生,至清代的文史学者或考证,或推测,或怀疑,歧见纷呈,叹为观止,甚至到今天仍未达成共识。文化固然经世代的累积而渐趋深沉厚实,可是深厚的地层并不全由精金构成,更多的是泥沙俱下。后来者面对千百年累积的文化层,往往一时难辨东西,有不知从何措手之窘困。所谓治丝者愈棼,炼金者愈杂,《赠长沙公》诗犹如谜团,始终不得确解。可叹历史真相的揭示,何其难哉!

收稿日期: 2015-10-18

作者简介: 龚 斌(1947-),男,上海崇明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方向为魏晋南北朝文学与文化。

一、诗题与诗序之异文及断句

《赠长沙公》诗的诗题,各本陶集皆作《赠长沙公族祖》。陶澍《靖节先生集注》(以下省作陶本)校:“各本皆作‘赠长沙公族祖’。杨时伟曰‘序“长沙公於余为族”一句,“祖同出大司马”一句。题中“族祖”二字乃后人误读序文“祖”字为句,因而妄增诗题也。’何孟春、何焯亦皆以‘族祖’二字为衍,今删之。”依照校勘学原则,既然各本皆作“赠长沙公族祖”,那么一般视为原文如此,不作改动。但杨时伟却以为该诗诗序应该读作“长沙公於余为族,祖同出大司马”,诗题“族祖”二字乃后人误读序文以“祖”字为句而妄增。杨氏的这一判断,是有充分道理的。因为后人出于误解而妄增渊明诗题的情况确实存在。例如陶渊明《与殷晋安别》诗,李公焕《笺注陶渊明集》(以下省作李本)、陶本皆于诗题下有“景仁名铁”四字,意谓殷晋安就是殷景仁。吴仁杰《陶靖节先生年谱》(以下省作吴谱)据《宋书·殷景仁传》以为“所谓殷晋安,即景仁也”。其实,殷晋安非殷景仁。李本、陶本于诗题下有“景仁名铁”四字,很可能信从吴谱而妄增之。再譬如《赠羊长史》诗,李本、陶本于诗题下注有“松龄”二字。以上二诗诗题下的文字,非渊明自注,而是后世读者所增。《赠长沙公》诗题下的“族祖”二字,也应当是后世读者读诗序,因“族祖”二字连读而妄增。

后世读者或研究者,读前人作品若有心得,有时在诗题下或诗中简略作一点注释,年代一久,注释与原文混为一体,原文的真相就有可能不可复得。这种现象,不止古人,今人亦犹如此。例如袁行霈先生依据他对诗序及全诗的理解,以为“诗题‘族祖’当依诗意改为‘族孙’。诗题之改动虽无版本依据,但诗中内证确凿,当用理校”云云。^{[1](p258)}后来袁先生出版《陶渊明集笺注》,径直改“族祖”为“族孙”,诗题为《赠长沙公族孙》。^{[2](p18)}当然,袁先生这样改,并非他的新发现,始作俑者乃吴谱。吴谱说“诗题当云‘赠长沙公族孙’,而云‘族祖’者,字之误也。”“族祖”固然是妄增,那么“族孙”是否妄改?诗题中的“族祖”“族孙”,即是上文所说的世代文化累积中的泥沙,形成“文化乱层”,看似贡献了新东西,实质添加的是严重的混乱。

相比诗题,诗序中异文的性质是根本性的,造成的混乱更严重。宋代陶集的几种最有价值的善本,如宋刻本、曾集刻本、汤汉注本,诗序的原文皆作“长沙公於余为族,祖同出大司马”,并有原注“一作‘余於长沙公为族’”。由此可知,“长沙公於余为族”一句,至迟在宋代就已出现“一作‘余於长沙公为族’”的异文。朱自清疑心“‘一作’乃经人校改,非本来面目”。^{[3](p295)}其疑不无道理。

既然各本正文皆作“长沙公於余为族”,而诗题为《赠长沙公》,细加体味,诗题与诗序的逻辑及语气都较“余於长沙公为族”更通顺。设想陶渊明当初下笔作“长沙公於余为族”,就不太可能改作“余於长沙公为族”。“一作”当为后人所改。何以改?因“族祖”二字连读,遂不明渊明与长沙公两人的辈份关系而妄改。诗序异文再加上断句,乃是此诗一切异说产生的根源,而尤以断句为关键。若只是异文,“长沙公於余为族”与“余於长沙公为族”,不过是词序的颠倒,都是说陶渊明与长沙公为同族。若在“祖”字下断句,即成“族祖”,谜团顷刻生成。

“长沙公於余为族祖”,是指长沙公是族祖,陶渊明是族孙。“余於长沙公为族祖”,则成了陶渊明是族祖,长沙公是族孙。于是在陶侃世系中,长沙公与陶渊明究竟是何世次就变得难以确定。一是长沙公是族祖,一是陶渊明是族祖,这两种情况实际上可以形成多种排列,由此引起莫大的混乱。清人全祖望、姚莹、洪亮吉、孙志祖等人皆以“祖”字断句,遂致各种异说,莫衷一是。

在诸多的异说中,我们要格外重视宋人张縠的《吴谱辨证》。吴谱从“祖”字断句,遂致族祖、族孙之辨,故张縠辨证之。张縠据《赠长沙公》诗“伊余云遘,在长忘同”二句,说“盖先生世次为长,视延寿乃诸父行。序云‘余与长沙公为族’,或云‘长沙公於余为族’,皆以‘族’字断句,不称为祖。”张縠据宋代各善本陶集,正确读解诗序,以“族”字断句,以为不称族祖。后来李本亦以“族”字为句,明人杨时伟同张縠之说,《四库总目提要》以为“其说颇确”。张縠以“族”字断句,否定“族祖”,走出了正确理解《赠长沙公》诗的关键一步。

二、“族祖”的重重困惑

后世读者误读诗序,无中生出“族祖”“族孙”,虚构出陶渊明世系中难解的谜团,自宋迄今,学者殚精竭虑,索解不已。尤其是“族祖”,好似压在古今学者心头的梦魇,难以摆脱。

吴谱从“余於长沙公为族祖”,并据《晋书》卷六六《陶侃传》所叙世系推论:陶侃有子十七人,洪、瞻、夏、琦、旗、斌、称、范、岱九人见《侃传》。先生大父亦侃子也。侃以壬辰咸和七年(332)薨,^①世子夏袭爵。及送侃丧还,杀其弟斌。庾亮奏加放黜,表未至而夏卒。诏以瞻子弘袭侃爵。弘卒,子绰之嗣。绰之卒,子延寿嗣。宋受禅,降为吴昌侯。以世次考之,先生於延寿为诸父行。今自谓於长沙公为族祖,见先生于寻阳者,岂不是延寿之子。延寿入宋降封为吴昌侯,仍以长沙称之,从晋爵也。吴谱又以为诗题当云“赠长沙公族孙”。

然正如张纘《吴谱辨证》所质疑,延寿已为吴昌侯,其子又安得称长沙公哉?张纘的反驳很有说服力。此诗若作于入宋后,时延寿已降封吴昌侯,延寿之子更不能称长沙公。据《晋书·陶侃传》,长沙公爵位传至延寿,延寿是长沙公爵位的终结者。“宋受禅,降为吴昌侯”者乃延寿,非是延寿子。

与吴谱以陶渊明为长沙公族祖相反,更多的研究者从诗序“长沙公於余为族祖”。不过,长沙公究竟是谁?又是众说纷纭。考证长沙公的主要史料依旧是《晋书·陶侃传》所载的长沙公世系。陶侃世子夏早在陶渊明出生前就已辞世,故渊明所见之长沙公,不可能是世子夏。夏卒,瞻子弘袭爵位。弘卒,子绰之卒。绰之卒,子延寿嗣。弘、绰之、延寿祖孙三人,谁是渊明所见之“族祖”?为了找到子虚乌有的“族祖”,学者便将陶侃世系中的长沙公一一排列比较、考量。然而不论怎样排列长沙公的世次,渊明所见之长沙公究竟何人,始终抵牾,无法自圆。因为无法自圆,就怀疑《宋书》及萧统《陶渊明集序》所叙陶侃是渊明曾祖的记载。

以下逐一考辨种种有关长沙公的异说:

1. 长沙公为陶弘说

此说为吴国富君主张,乃陶渊明世系研究中的新说。国富君数年前作《陶渊明寻阳觅踪》一书,第二章“寻阳与陶渊明的家世”探讨陶侃、陶渊明祖父、父亲、家叔等与陶渊明的关系,^{[4](p43-53)}有许多新的思考。其中最重要的考证结论是:陶渊明非陶侃曾孙,陶侃为陶渊明高祖;陶弘为陶渊明族祖。这些新说应该引起大家的关注,想必也一定会引起讨论的兴趣。陶渊明不是陶侃曾孙的说法,待稍后再作考辨。这里还是先继续讨论所谓“族祖”。盖陶渊明是侃五世孙、六世孙、七世孙的旧说今说,溯其源头,皆由“族祖”引起。

长沙公陶弘,是否就是陶渊明在寻阳见到的“族祖”?国富君据陶侃、陶渊明的年纪,以为陶渊明“完全有可能在年轻时见到年高的长沙公陶弘”。不过,如果根据陶侃及陶渊明年龄为起点再推论,年轻的陶渊明与年高的长沙公陶弘相遇的几率为零。《晋书·陶侃传》载,侃子瞻为苏峻所害,考其时在咸和四年(329)左右。世子夏病卒后,以瞻子弘袭侃爵。按,陶侃卒于咸和九年(334),年七十六,则其生年是魏高贵乡公曹髦甘露四年(259)。假定侃二十五岁生子瞻,则瞻生年是西晋太康四年(283)。又假定瞻亦二十五年生子弘,则弘生年在西晋永嘉元年(307)。假定陶渊明二十岁见长沙公陶弘,以渊明享年六十三岁推算,时在太元九年(384),而此时陶弘年龄已七十八岁。虽说并非绝对不可能,但可能性微乎其微。再说,陶弘果为渊明族祖,那么正如吴谱所云,“使侃诸子而在,乃先生祖之昆弟,服属近矣,安得云‘昭穆既远’?当曰从祖,亦不得云族祖也”。

更难解释者在于《赠长沙公》诗的语气充满人世沧桑感,显然是老者情怀。诗第二章说“于穆令族,允构斯堂。谐气冬暄,映怀圭璋。爰采春花,载警秋霜。我曰钦哉,实宗之光。”味其诗意,是对晚辈的赞美。若是年且八十的族祖,还用得到年轻的族孙的赞美吗?诗的末章说“何以写心,贻此话言。”

^① 据《晋书》卷七《成帝纪》,陶侃之卒在咸和甲午九年(334)。

进箴虽微，终焉为山。”殷勤希望长沙公道德学问日进不止，口吻明显是长辈对晚辈的勸勉。若陶渊明此时二十岁，对高龄的族祖说这样的话就太不合情理了。

2. 长沙公为陶绰之说

此说出于姚莹《与方植之论陶渊明为桓公后说》。姚氏考证的逻辑起点也是以长沙公为族祖。他说“今渊明以长沙公为族祖，其同高祖实无疑义。”这一结论的得出，依据是古代的丧服制度。《仪礼·丧服》说“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郑玄注“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孙，祖父之从父昆弟之亲也。”^{[5] (卷一)}据郑注，族祖者，乃祖父之从父昆弟，高祖之孙。姚氏根据《仪礼》郑注，进而推论渊明世次“至于昭穆之次，则此所谓赠长沙公为先生族祖，等身而上，是为三代，上溯高祖，则五代矣。”然后再据《晋书·陶侃传》所记的世系，排除陶弘及陶延寿，得出绰之为近是的结论“以绰之为族祖，则高祖乃瞻也……数传至渊明，上及桓公已及六世。其说可表述如下：侃——瞻——弘——绰之——延寿——渊明。

3. 长沙公为陶延寿说

此说始于宋人张纘《吴谱辨证》。张纘据《赠长沙公》诗“伊余云遭，在长忘同”二句，谓“先生世次为长，视延寿乃诸父行”，并说诗序以“族”字断句，不称为“祖”，“盖长沙公为大宗之传，先生不欲以长自居，故诗称‘於穆令族’，序称‘於余为族’，又云‘我曰钦哉，实宗之光’，皆敬宗之义也。”张纘读诗序是正确的。然清代学者多不从其说，以致“族祖”“族孙”异说纷纭。梁启超《陶渊明年谱》、邓安生《陶渊明年谱》（下省作邓谱）同张纘说，读诗序从“长沙公於余为族，祖同出大司马”，在“族”字下断句，谓长沙公乃延寿。邓谱考证精详，依据有三：一是《晋书·陶侃传》叙长沙公世次，“降为吴昌侯者当是延寿”。二是延寿在晋季行迹历历可见。三是诗序云“长沙公於余为族。”族，即同族。“渊明为陶侃四世孙（曾孙），延寿为陶侃五世孙，论世次渊明於延寿为三从父兄弟，延寿与渊明之子则四从昆弟，正《大传》所谓‘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之义。序称长沙公为‘族’，为‘昭穆既远’，诗云‘礼服遂悠’，宜矣。”^{[6] (p213-214)}邓谱三证，尤其第三证以《礼》经解释什么叫族祖，论据很坚实。

4. 长沙公为延寿之子说

吴谱首唱长沙公为延寿之子说，依据是诗序一作“余於长沙公为族祖”。如上所述，“族祖”是误读诗序的产物。既然陶渊明成了长沙公的“族祖”，而长沙公又是延寿子，则长沙公便是“族孙”了。但这样的推论与《晋书·陶侃传》所叙长沙公世次不符。长沙公世次为侃——瞻——弘——绰之——延寿。延寿入宋，降封吴昌侯。长沙公自陶侃始，传至五代而绝。延寿子不见史传，若延寿果有子，也是袭爵吴昌侯，岂可“从晋爵”再称长沙公？吴谱的辩解牵强不可信。据邓谱所考，长沙公延寿在晋末的行迹历历可见，且诗序云“昭穆既远”，诗云“礼服遂悠”，延寿为陶侃五世孙，虽尚在五服之内，但亲情已经十分疏远了。若长沙公为延寿之子，则出于五服之外，亲情断竭，何必称“礼服遂悠”？

由于《赠长沙公》诗序有异文有误读，无中生出一个“族祖”，以致千年以来的读者始终为“族祖”困惑。自弘、绰之、延寿、延寿子，不论哪一个长沙公，都无法充当渊明的“族祖”。为了考证出确实有此“族祖”，有人甚至怀疑陶渊明是陶侃曾孙的史传记载，曲解其诗文中的确凿内证。泥沙俱下的文化积累，构成千年不解的迷宫。对此，朱自清也无奈地说“大抵此事祇可存疑矣”。

三、诗序诗意的补充论证

张纘《吴谱辨证》、邓谱都正确解读了诗序，今再作一些补充论证。

孙志祖《陶渊明世系》一文说以“族”字断句，“既不成句，且与题所云‘族祖’相戾矣”。袁行霈也说族字下断句，“於义颇不顺畅”^{[2] (p19)}。其实，“为族”一词，古已有之。《左传·隐公八年》：“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杜预注“因生以赐姓”一句曰“因其所由生以赐姓。”由杜注可知，上文“羽父请谥与族”一句之“族”，义即姓氏，“请谥与族”，意思是请（隐公）赐以谥号与姓氏。“诸

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二句杜预注“或使即先人之谥称以为族。”意思是用先人的谥号以为姓氏。又《战国策·秦策二》:“费人有与曾子同名族者而杀人。”高诱注“族,姓。”“长沙公於余为族”,意思是长沙公与余同姓(同为陶氏)。“为族”之“族”,用其家族、宗族的统称意义,表示姓氏。孙志祖、袁行霈不明“为族”的意义,故有“不成句”、“义颇不顺畅”之说。

“祖同出大司马”一句之“祖”字,前人几乎无有解释。祖之常用义是指祖父。但这句中的“祖”不作祖父解。否则余之祖父与长沙公之祖父同出大司马,肤浅之事实,何用述说?此“祖”字,义为始也,初也。“族祖”两字连读者,盖不明《礼记》的飨祀之礼,也就不明“祖”义。《诗·商颂·长发》序:“《长发》,大禘也。”郑玄笺“大禘,郊祭天也。《礼记》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谓也。’”朱子辨说《诗序》卷下:“禘于后稷之庙,而后稷配之,所谓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7]“祖”之义为始,见于孔颖达的解释。《诗·大雅·生民》序:“《生民》,尊祖也。”孔颖达疏“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己所从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称焉。”据此,《礼记》“禘其祖之所自出”之“祖”,其义为“始”,为“初”。祭宗庙是不忘己之由何处而来,而以初祖祭之。明了《礼记》的飨祀之礼及“祖”之意义,诗序“祖同出大司马”一句就迎刃而解。“祖”者,谓你我双方之始“同出大司马”者,谓你我之始同自大司马来,即大司马是我们共同祖宗。这一句完全符合《礼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谓也”的古义。由此可见,渊明非常熟悉《礼记》。至此,诗序“长沙公於余为族,祖同出大司马”二句可以得到确解。千百年来的“族祖”“族孙”之辨可以休矣。

与此相关联的诗中“礼服遂悠”一句,亦有必要解释。陶渊明与长沙公同族,同出大司马陶侃。据《仪礼·丧服》第十一:“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正义》:“郑氏康成曰:曾祖昆弟之亲也。贾氏公彦曰:此即《礼记大传》云‘四世而缌服之穷也,名为四缌麻者也。’族,属也,骨肉相连属,以其亲将尽,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5](卷二五)]渊明为陶侃曾孙,渊明之祖乃延寿族曾祖,延寿当服“四缌麻”——最轻之丧服。骨肉虽相连属,但与渊明的亲属关系已经非常疏远了,故诗序称“昭穆既远,已为路人”。陶侃乃延寿高祖,据汉儒的解释,高祖有服,即高祖在五服之内,服宜缌麻。《仪礼·丧服》卷一一郑玄注“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数尽于五,则高祖宜缌麻,曾祖宜小功也。”^[5](卷一一)]服之将尽,故诗云“礼服遂悠”。若渊明是侃六世孙或七世孙,长沙公是延寿子,延寿子是侃六世孙,则礼服已竭,亲属等同陌路,何必再称“礼服遂悠”?“礼服遂悠”者,正说明陶侃为延寿高祖,高祖虽仍有服,但丧服已是最轻最疏远的缌麻了。

四、再论陶渊明为陶侃曾孙

“族祖”“族孙”之说诚为错误之源,危害极大。因为“族祖”问题不得其解,遂否认陶侃是渊明曾孙的史传记载,甚至进而曲解渊明诗文。阎咏称诗序中的“大司马”乃“右司马”。姚莹断然说“晋宋二书以侃为渊明曾祖,则当直断其误,无事附和可也。”孙志祖以为“大司马”改“右司马”良是。^①汪师韩追随阎咏,说“渊明自有祖,何必藉侃而后重也哉?”以上都是否认陶渊明曾祖是陶侃的显例。阎咏等人误读诗序,曲解《命子诗》,否认渊明为陶侃之后,诚是“新奇惑人”之说,直至今天仍有人信奉之。故虽有钱大昕驳之于前,笔者仍以为有再辨之必要。

陶侃为陶渊明曾祖,始见于沈约《宋书》。沈约生于宋文帝元嘉十八年(441),距陶渊明卒年元嘉四年(427)仅十四年。他在青年时代听闻陶侃及陶渊明的旧事是可能的。沈约于齐永明年间奉命撰《宋书》,距陶渊明之卒仅六十年,他记陶渊明“曾祖侃,晋大司马”,依据必是当时所见晋代的谱牒。按氏族之书,由来远矣。两晋之世,谱牒兴盛,成为专门之学。“挚虞作《族姓昭穆记》十卷,齐梁之间,其书转广。”^[8](卷三三)]齐王俭撰《百家集谱》十卷,梁王峻之撰《续俭百家谱》四卷、《南族谱》二卷、《百家谱拾遗》一卷,王僧孺撰《百家谱》三十卷、《百家谱集抄》十五卷,贾执撰《百家谱》二十卷,傅昭撰《百家谱》十五

① 关于阎咏改“大司马”为“右司马”之谬,钱大昕《跋陶渊明诗集》及陶澍《靖节先生年谱考异》辨之已详,本文从略。

卷。尚有佚名《百家谱世统》十卷,《百家谱抄》五卷,《江州诸姓谱》十一卷等。陶氏是江州望族,王俭、贾执、王僧孺诸人为著名学者和谱学专家,不可能不谙陶氏族谱。可以肯定,齐梁之世所见的各种旧谱,以及王俭等谱牒专家所撰的百家谱,必定有陶氏的族谱。如果《江州诸姓谱》没有陶氏族谱,那是不可思议的。沈约是当时著名学者,非常重视谱牒,曾上奏梁武帝,以为东晋谱籍“既并精详,实可宝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武帝因之留意谱籍。^{[9](卷五八)}沈约此奏,说明他不仅见过,且研究过晋代的谱牒,故能得出晋籍“精详”的看法。很难想象,“精详”的晋牒,会不记陶侃及其子孙的世系。作为极重视谱牒的大学者沈约,非常清楚刘宋以来的谱牒混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利用谱牒时必须持审慎的态度。故《宋书》记陶潜寻阳柴桑人,曾祖陶侃,必有所据,怀疑大可不必。萧统《陶渊明传》称渊明“曾祖侃,晋大司马”,也应该是据所看到的晋牒,并非一定照抄《宋书》。萧统编《陶渊明集》之前,已有两本陶集行于世。^①《赠长沙公》诗序“祖同出大司马”一句向来无异文,说明萧统当年所见即如此,应是陶渊明原文,非是萧统所改。

沈约《宋书》、萧统《陶渊明传》记渊明“曾祖侃”,《南史》、《晋书》则作渊明“大司马侃曾孙也”,两者是否有矛盾?曾孙的概念是不是与曾祖对应?是否所指意义模糊?笔者以为史传或记曾祖,或记曾孙,两者是一致的,并不矛盾。曾祖、曾孙属于古代九族的概念。《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孔传“以睦高祖、玄孙之亲。”高祖至玄孙为九世,据马融、郑玄的解释,高祖一、曾祖二、祖三、父四、己五、子六、孙七、曾孙八、玄孙九。^{[10](卷一)}王夫之《诗经稗疏》卷二:“曾孙者对曾祖而言也。大夫三庙:一始祖,二祖,三祫。不祀曾祖,不得称曾孙。”^{[11](卷二)}可见,曾祖曾孙是自古有之一组相对应的称呼,不应该引起误解。

当然,曾孙除与曾祖相对应的意义外,还有另一项意义,即对曾孙以下后裔的统称。《诗·周颂·维天之命》:“骏惠我文王,曾孙笃之。”郑玄注“犹重也。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据此,这种曾孙的意义仅用于特定的场合,即自孙之子(曾孙)而下的后裔,对曾祖以上祖宗的自称。国富君举钟雅《奏改太庙祝文》:“陛下继承世数,于京兆府君为玄孙,而今祝文称曾孙,恐此因循之失,宜见改正。”晋元帝《报钟雅昭》答曰:“礼:事宗庙自曾孙已下,皆称曾孙。此非因循之失也,义取于重孙,可历世共其名,无所改也。”^{[12](卷七〇)}元帝解释对高祖自称曾孙,是“义取于重孙”,用的正是郑玄义。但正如前文所说,自曾孙而下的子孙对自曾祖以上的祖宗自称曾孙,多在特定的场合,如晋元帝的《太庙祝文》,或在赞颂祖德时。至于史籍或族谱记载某个家族或人物的世次时,曾孙就有确切不可改易的意义,而不能用统称意义。例如《魏志·王粲传》:“曾祖父龚、祖父畅,皆为汉三公。父谦为大将军何进长史。”《蜀志·张翼传》:“张翼,字伯恭,犍为武阳人也,高祖父司空浩,曾祖父广陵太守纲,皆有名迹。”《晋书》卷三九《荀勖传》:“荀勖,字公曾,颍川颍阴人,汉司空爽曾孙也。祖棐,射声校尉。父昞,早亡。”《晋书》卷六八《贺循传》:“族高祖纯,博学有重名,汉安帝时为侍中,避安帝父讳,改为贺氏。曾祖齐,仕吴为名将。祖景,灭贼校尉。父邵,中书令,为孙皓所杀。”《宋书》卷五三《张茂度传》:“高祖嘉。曾祖澄,晋光禄大夫。祖彭祖,广州刺史。父敞,侍中、尚书吴国内史。”……高祖是高祖,曾祖是曾祖,意义十分明确。因此,《宋书》记渊明曾祖侃,即渊明乃侃之曾孙。《晋书》、《南史》记渊明乃侃之曾孙,即侃乃渊明曾祖。曾祖、曾孙意义明确,前者指陶侃为渊明祖之父,后者指渊明乃陶侃孙之子。不因为曾孙还有统称的意义,就怀疑《晋书》、《南史》“大司马侃之曾孙”一句中的曾孙用的或许也是统称意义,进而怀疑陶侃不是陶渊明曾祖,而是高祖或是高祖以上的祖先。

陶侃为陶渊明曾祖,这在陶渊明诗文中为数处内证,《赠长沙公》诗之外,如《命子》诗、《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尤其是后者,可称确证。此文先叙孟嘉早年的经历及仕宦“娶大司马长沙桓公陶侃第十女……弱冠传类咸敬之。”又叙庾亮镇武昌,并领江州,辟孟嘉部庐陵从事。考《晋书》卷七三《庾亮传》:陶侃卒,庾亮乃镇武昌,时在咸和九年(334)。此时孟嘉已过弱冠之年。假定孟嘉为庾亮僚属年二

① 见阳休之《陶集序录》,清陶澍集注《靖节先生集》卷首《诸本序录》,转引自《陶渊明资料汇编》上册,第10页。

十五左右,则其生年约在永嘉四年(310)。文云孟嘉年五十一卒,据上可以大致推断出孟嘉卒年约在晋穆帝升平四年(360)。《孟府君传》又云“渊明先亲,君之第四女也。”据此文,得出几点重要信息:孟嘉乃陶侃婿,为渊明外祖父,外祖母乃陶侃第十女,即渊明祖姑。渊明父母中表为婚。

试据以上信息及推断为基础,再作推断:陶侃嫁第十女较晚,或在成帝咸和中(330年左右)。侃多妻妾,第十女或生于陶侃五十岁之后,这并非不合情理。假定陶侃第十女年龄与孟嘉仿佛,而生三子(女)后再生渊明母,则渊明母生年约在咸康年间(335—342)较为合理。据旧说,渊明生于晋哀帝兴宁三年(365),时孟夫人大概二十余岁。以上虽据孟嘉行事推断所得,但与事实不会相去太远。

古人撰人物传都很重视史料的真实,何况为外祖父作传。作者说“谨按探行事,撰为此传,惧或乖谬,有亏于大雅君子之德,所以战战兢兢,若履深薄云尔。”可见陶渊明撰此传多么谨慎认真。因此,《孟府君传》的真实性完全可以信从。笔者之所以作上述推断,旨在再证陶侃为陶渊明曾祖,陶渊明为陶侃曾孙,并破所谓五世孙、六世孙、七世孙之类新奇易惑之说也。

参考文献:

- [1]袁行霈.陶渊明年谱汇考[A].袁行霈.陶渊明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2]袁行霈.陶渊明集笺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3.
- [3]朱自清.陶渊明年谱中之问题[A].许逸民校辑.陶渊明年谱[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吴国富.陶渊明寻阳觅踪[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 [5]仪礼注释[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邓安生.陶渊明新探[M].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 [7]诗序[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9]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0]陈师凯.书蔡氏传旁通[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1]王夫之.诗经稗疏[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2]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责任编辑:张立荣)